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你院受理 与我（单位）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（单位）的代理人：

1．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 2．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 一、委托事项为下列第 项：

1．一般代理（代为参加仲裁，代签仲裁文书）。

2．特别授权代理（代为参加仲裁，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增加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调解，提起反申请，代签法律文书、代为提起诉讼等）。

 二、代理权限为：

 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 受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 二○ 年 月 日

附注：1.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提交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，一份交受委托人。

2.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仲裁请求，进行调解、和解，提起诉讼，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。

**《授权委托书》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**

1.当事人可以委托下列人员作为代理人：（1）律师；（2）当事人的近亲属；（3）有关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；（4）有正当理由经仲裁院许可的其他公民。部分地区有关于公民代理人的特殊规定，在审核代理人资格时予以注意。

2.委托事项和权限应注明具体权限是“特别授权”还是“一般授权”，如为“一般授权”或“全权代理”而无具体授权的，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申请、请求和接受调解。委托事项和权限仅为特定事项的，在第三项中列明。

3.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均应由委托人及受委托人签章，一份提交给仲裁院，一份交受委托人。